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目 錄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領隊會議議程.....	1
抽籤流程說明	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 實施計畫	3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 複賽補充規定 (注意事項)	8
字音字形組競賽規則	12
朗讀組競賽規則	13
情境式演說組競賽規則	14
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	15
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上午】	16
原住民族語各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上午】	17
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下午】	18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入校動線圖	19
各競賽場地一覽表	20
競賽場地配置圖【上午場】	21
競賽場地配置圖【下午場】	22
朗讀/情境式演說競賽室配置圖範例	23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國高中組競賽室配置圖	24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5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領隊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 14:00

二、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劉校長晶晶

四、出席：參賽各校領隊

列席：教育局代表

五、會議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13:45~14:00	報到	
二	14:00~14:05	主席致詞	劉校長晶晶
三	14:05~14:15	工作報告與競賽規則說明	李主任琇
四	14:15~14:30	問題與討論	教育局代表 謝竺君 李主任琇
五	14:30~15:00	各區各組各項公開抽籤	李主任琇
六	15:00~	散會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抽籤流程說明

- 一、抽籤流程：依各項目組別，以 Excel 亂數抽籤決定各組競賽員出場順序，由各校領隊教師共同見證。
- 二、增額競賽員與一般競賽員一同參與抽籤。
- 三、出席領隊會議之各校代表，確認抽籤之結果；未出席今日抽籤會議的學校，將以公文轉知各校承辦單位。
- 四、本次抽籤結束後，本校將儘快整理抽籤結果紀錄表。相關資料也一併同步公告於本校本土語言網站：
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
- 五、競賽當天，領隊請於領隊報到處報到，提醒事項如下：

(一) 報到前，請收齊以下資料：

1. 健康聲明書(領隊及參賽選手)
2. 參賽選手的學生證（查驗數量後，請歸還參賽選手，會於競賽報到室作第 2 次查驗）

(二)報到後，會拿到以下的東西：

1. 競賽手冊(領隊及參賽選手之份數)
2. 識別證 (領隊及參賽選手)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28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學校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肆、競賽日期

- 一、初賽：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並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 二、複賽：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

- 一、辦理方式：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
 - （一）、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六行政區。
 - （二）、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六行政區。
 - （三）、若該組該語該項目報名不超過 10 人，得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二、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 （二）、複賽：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電話：02-2753-5316 轉 201；傳真電話：02-2528-6374）。

陸、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部）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之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凡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本土語言類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或 106 至 107 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組本土語言類該項目之競賽，惟獲得 109 年全國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
-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例如本土語類跨國語類）、跨項目報名。
- (六)、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獲頒獎項。

三、競賽員名額

- (一)、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 1 人為限。
- (二)、各校參加各競賽項目之人數

1、閩南語：每項以 1 人為原則，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完全中學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在 60 班（含）以上者，得增加 1 人報名。

2、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每項以 1 人為原則（原住民族語以族語計），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在 45 班（含）以上者，得增加 1 人報名。

四、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111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柒、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以上 2 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每人均限 15 分鐘。

註：原住民族語朗讀分 21 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捌、競賽內容範圍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各組講題於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2、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之篇目，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語）

（一）閩南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二）客家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六）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語）：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網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三）開放，各校應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

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 1 同意書及得獎證明(非增額推薦則免附)掃描電子檔上傳。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完成線上報名。各校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 1 同意書及得獎證明掃描電子檔上傳。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

四、相關電子檔須以選手身分證為檔名，以「一選手一檔案」方式上傳。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獎勵

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 12 名(第 1 至 6 名及佳作 6 名)，發給獎狀。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 1 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 1 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競賽獲得優勝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競賽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二)、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者為準，每位學生只能陳報 1 名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所屬競賽員各區各組各項目獲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嘉獎 2 次；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

(三)、學校有功人員：凡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全區前 2 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 1 人；餘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1 人，以 4 人為限。

(四)、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三、全國決賽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

(二)、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 3,000 元，優等 1,000 元，甲等 500 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三)、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時，一併提供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本局後續匯入獎金至指定帳戶。

拾貳、研習及集訓

一、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二、參加對象：各區各組各語各項目獲第 1 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分區第 2 名或合區(不分區)第 3 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

三、辦理學校

- (一)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 (二)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 (三) 臺北市南港區明湖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 (四)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四、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中旬至 111 年 11 月下旬辦理賽前集訓，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

五、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 一、各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若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
- 四、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 五、各校應鼓勵校內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 六、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指導學生參賽。
- 七、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 八、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九、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11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
- 十、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請詳閱。（附件 5）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複賽補充規定（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四、複賽日期：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當日不提供停車，本校緊鄰捷運綠線南京三民站，參賽選手及指導教師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六、與賽代表注意事項如下：

競賽前：

- （一）各組比賽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召開領隊會議，各組別採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各組競賽員出場順序，請各校承辦人將序號抽籤結果轉知各競賽員。
- （二）競賽手冊於競賽當天發放，領隊請於領隊報到處報到，領取競賽手冊與領隊、參賽員識別證，相關資料也一併同步公告於本校本土語言網站：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
- （三）朗讀組題目及朗讀組講稿，依據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佈之。
- （四）敬請各組參賽學生先詳閱相關複賽注意事項與各項規定事項。

競賽中：

9/25(日)	上午	下午
比賽組別	國中閩南語朗讀 國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中客家語朗讀 國中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國高中原住民語朗讀兼 情境式演說 國高中字音字形	高中閩南語朗讀 高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客家語朗讀 高中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員報到時間	7：30～8：20	12：45～13：20
競賽員報到地點	報到地點為各競賽『報到室』，請競賽員依時限完成報到、簽到（逾時報到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第一號抽題時間	8：30	13：30
比賽開始時間	朗讀 8：38 情境式演說 9：00	朗讀 13：38 情境式演說 14：00
抽題間隔時間	國高中朗讀 5 分鐘 國中情境式演說 6 分鐘 高中情境式演說 7 分鐘	

- (一) 競賽員報到：上午場競賽員請於 8：20 前至各競賽報到室報到，下午場競賽員請於 13：20 前至各競賽報到室報到。逾時報到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員一律穿著便服，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如：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等其中一項）供大會查核，身分若有疑義時，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各競賽員於規定時間前直接至各競賽項目場地查驗證件與報到。
- (三) 本次競賽室數量多，敬請競賽員提早到現場報到。因應疫情關係，各校僅領隊能入校。領隊請勿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參賽學生，違者取消該競賽員之競賽權。
- (四)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且不得離開該比賽樓層，並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審委員互動。

競賽後：

- (一) 朗讀組及情境式演說組成績於所有競賽員完成競賽後，公布成績及進行評審講評，成績亦會公告於 111 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專區網頁（<http://language.tp.edu.tw/>）及本校本土語言網站（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dependent-project/language111_project/）。
- (二) 每區每組每項每語別選取優勝 12 名（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 6 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七、朗讀組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評分標準：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二) 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篇目編號。
- (三) 朗讀組請於比賽前 8 分鐘自事先公佈的篇目中抽一題參加競賽。
- (四)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準備室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準備室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五) 聞呼號，應即登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六) 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朗讀即停止計時。
- (七) 競賽時限如下：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八) 朗讀題目與所抽講題、事先公布競賽講題不符者，及未以本土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 各組競賽員一律全程參加競賽及講評，須等該組別競賽全部完成，講評及公佈名次後，方可離開，不得早退，惟原住民族語競賽中場講評後，完賽之競賽員可先行離場。
-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八、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評分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回答問題占 5%。
- (二) 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編號。
- (三) 情境式演說組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抽一題參加競賽。
- (四) 競賽員於賽前應於報到室，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準備室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準備室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五)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六)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競賽時限：國中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高中職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以上 2 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 各組競賽員一律全程參加競賽及講評，須等該組別競賽全部完成，講評及公佈名次後，方可離開，不得早退，惟原住民族語競賽中場講評後，完賽之競賽員可先行離場。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九、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一) 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走廊，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三)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五) 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六)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七)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八)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九) 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其他場次競賽之進行。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字音字形組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範圍

（一）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二）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二、競賽時限：各組均限 15 分鐘。

三、競賽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朗讀組競賽規則

- 一、各組序號上午場第 1 號學生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場第 1 號於下午 1 時 30 分，親自到會場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競賽員之抽題及比賽時間依競賽時程表之規定。
-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朗讀組參賽學生，可以攜帶自備稿件至準備室演練，但上臺時需使用本校提供未書寫任何文字符號之朗讀稿。
- 四、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五、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學校及姓名。
- 六、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七、每人時間限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八、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不予計分。
- 九、家長、領隊及指導老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資格。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情境式演說組競賽規則

- 一、各組序號上午場第 1 號學生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場第 1 號於下午 1 時 30 分，親自到會場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競賽員之抽題及比賽時間依競賽時程表之規定。
- 二、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定圖片題目，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準備，可在圖稿做註記，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三、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四、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學校及姓名。
- 五、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六、國中組競賽員每人時間為 2 至 3 分鐘；高中職組競賽員每人時間為 3 至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七、競賽員於規定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國中組為第 2 分鐘；高中職組為第 3 分鐘）會聽到第一次鈴響（鈴—），應準備結束。到了結束時間（國中組為 3 分鐘；高中職組為 4 分鐘）會聽到第 2 次鈴響（鈴—————），此時應立即停止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八、演說結束，由評審就其演說內容，向競賽員進行 2 分鐘詢答，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詢答時間 1 分 30 秒時，按 1 短鈴（鈴—）；時間結束時，按 1 長鈴（鈴—————）。
- 九、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家長、領隊及指導老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資格。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

組別	演說時間	應扣分數
國中組 (2-3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4
	30 秒--59 秒	-3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2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6 秒	-1
	1 分鐘 57 秒--3 分鐘 03 秒	0
	3 分鐘 04 秒--3 分鐘 30 秒	-1
	3 分鐘 31 秒--4 分鐘	-2
高中職組 (3-4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6
	30 秒--59 秒	-5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4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9 秒	-3
	2 分鐘--2 分鐘 29 秒	-2
	2 分鐘 30 秒--2 分鐘 56 秒	-1
	2 分鐘 57 秒--4 分鐘 03 秒	0
	4 分鐘 04 秒--4 分鐘 30 秒	-1
4 分鐘 31 秒--5 分鐘	-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上午】

評審會議時間：07：30～08：10

競賽員報到時間：07：30～08：20

第 1 號抽題時間：08：30

比賽開始時間：朗讀 08：38、情境式演說 09：00

抽題間隔時間：國高中朗讀 5 分鐘、國中情境式演說 6 分鐘、高中情境式演說 7 分鐘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完賽時間	報到室 A	準備室 B	競賽室 C
上午場	1	閩南語朗讀	國中組北區	40	12：17	206	110	109
	2	閩南語朗讀	國中組南區	33	11：39	210	209	208
	3	客家語朗讀	國中組北區	18	10：24	704	703	702
	4	客家語朗讀	國中組南區	24	10：54	807	707	706
	5	原住民朗讀	甲組	26	11:06	備課 C	907	906
		原住民情境式	甲組	1				
	6	原住民朗讀	乙組	28	11：13	806	805	804
	7	原住民朗讀	丙組	27	11：21	803	802	801
	8	閩南字音字形	高/國中組	13/10	09：15	102		101
9	客家字音字形	高/國中組	8/8	09：15	102	101		
原住民朗讀甲組：阿美族；原住民情境式演說甲組：阿美族 原住民朗讀乙組：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鄒族、邵族 原住民朗讀丙組：泰雅族、排灣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完賽時間	報到室 A	準備室 B	競賽室 C
上午場	10	閩南語情境式	國中組北區	17	10：51	103	104	105
	11	閩南語情境式	國中組南區	21	11：17	106	107	108
	12	客家語情境式	國中組北區	10	11：05	904	903	902
	13	客家語情境式	國中組南區	9	11：05	904	903	90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原住民族語各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上午】

項目	參賽人數	競賽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比賽時間	競賽室
原住民族語 朗讀/ 情境式 甲組	27	阿美族	國中組(北區)	6	09:52	906
			國中組(南區)	9		
			高中職組(北區)	6	10:58	
			高中職組(南區)	5		
			情境式演說高中職組	1	11:06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乙組	28	布農族	國中組	7	09:12	804
			高中職組	5	09:37	
		太魯閣族	國中組	3	09:53	
			高中職組	1	09:58	
		卑南族	國中組	2	10:19	
			高中職組	1	10:24	
		撒奇萊雅族	國中組	3	10:40	
			高中職組	1	10:45	
		魯凱族	高中職組	2	10:56	
		鄒族	國中組	2	11:07	
		邵族	國中組	1	11:13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丙組	27	泰雅族	國中組	
高中職組	4				09:32	
排灣族	國中組			7	10:34	
	高中職組			4	10:54	
賽德克族	國中組			2	11:05	
	高中職組			1	11:10	
噶瑪蘭族	國中組			1	11:16	
	高中職組			1	11:2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下午】

評審會議時間：12：30～13：10

競賽員報到時間：12：45～13：20

第 1 號抽題時間：13：30

比賽開始時間：朗讀 13：38、情境式演說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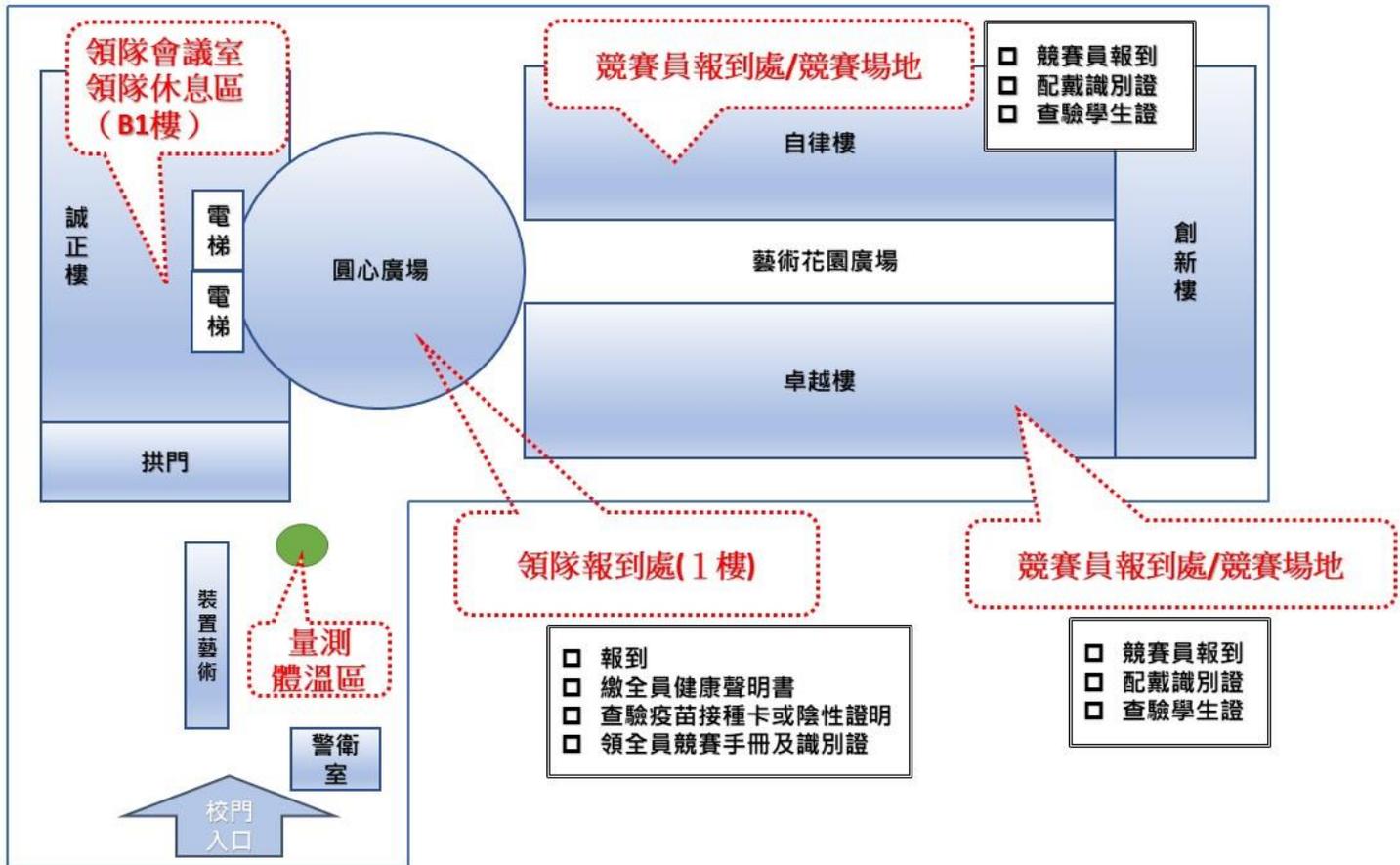
抽題間隔時間：高中朗讀 5 分鐘、高中情境式演說 7 分鐘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完賽時間	報到室 A	準備室 B	競賽室 C
下午場	14	閩南語朗讀	高中職北區	25	15：52	206	110	109
	15	閩南語朗讀	高中職南區	24	15：47	210	209	208
	16	客家語朗讀	高中職北區	13	14：42	704	703	702
	17	客家語朗讀	高中職南區	20	15：27	807	707	706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完賽時間	報到室 A	準備室 B	競賽室 C
下午場	18	閩南語情境式	高中職北區	17	16：08	103	104	105
	19	閩南語情境式	高中職南區	17	16：08	106	107	108
	20	客家語情境式	高中職北區	6	15：16	904	903	902
	21	客家語情境式	高中職南區	5	15：16	904	903	90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入校動線圖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各競賽場地一覽表

自律樓	上午場	下午場
4 樓	國中北區閩南語朗讀(206、110、109) 國中南區閩南語朗讀(210、209、208)	高中職北區閩南語朗讀(206、110、109) 高中職南區閩南語朗讀(210、209、208)
2 樓	原住民語朗讀乙組(806、805、804) 原住民語朗讀丙組(803、802、801)	

卓越樓	上午場	下午場
4 樓	國中北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03、104、105) 國中南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06、107、108) 閩南語字音字形(102、101) 客家語字音字形(102、101)	高中職北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03、104、105) 高中職南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06、107、108)
3 樓	國中北、南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904、903、902) 原住民語朗讀/情境式演說甲組 (備課教室 C、907、906)	高中職北、南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904、903、902)
2 樓	國中北區客家語朗讀(704、703、702) 國中南區客家語朗讀(807、707、706)	高中職北區客家語朗讀(704、703、702) 高中職南區客家語朗讀(807、707、706)

原住民朗讀甲組：阿美族；原住民情境式演說甲組：阿美族

原住民朗讀乙組：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鄒族、邵族

原住民朗讀丙組：泰雅族、排灣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競賽場地配置圖【上午場】

比賽區：自律樓、卓越樓

7F	樓梯	儲藏室	屋頂						樓梯、電梯	自習教室	男女廁所		
6F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哺乳室
5F			學習輔導中心	多功能(六)	多功能(七)	201	202	203		204		205	準備辦公室
4F			教官室	109 國北閩南朗讀 競賽室 C	110 國北閩南朗讀 準備室 B	206 國北閩南朗讀 報到室 A	207	208 國南閩南朗讀 競賽室 C		209 國南閩南朗讀 準備室 B		210 國南閩南朗讀 報到室 A	儲藏室
3F			(準備)電腦教室		電腦教(三)		國中電腦教室			高中電腦教室		儲藏室	
2F			801 原民丙組 競賽室 C	802 原民丙組 準備室 B	803 原民丙組 報到室 A	看台		804 原民乙組 競賽室 C		805 原民乙組 準備室 B		806 原民乙組 報到室 A	軍械室
1F			迴廊			典禮台	迴廊			資源		垃圾場	
B1			逃生避難空間							機房			

↑ 往操場 藝術花園廣場

7F	樓梯	無障礙廁所	男女廁	屋頂						樓梯		
6F				設備組	多功能(二)	多功能(三)	多功能(四)	多功能(五)	301		302	群組教室
5F				化學教室(一)		準備室	化學教室(二)		物理實驗室		準備室	國中理化實驗室
4F				101 字音字形 競賽室 C	102 字音字形 報到室 A	103 國北閩南 演說 報到室 A	104 國北閩南 演說 準備室 B	105 國北閩南 演說 競賽室 C	106 國南閩南 演說 報到室 A		107 國南閩南 演說 準備室 B	108 國南閩南 演說 競賽室 C
3F				901	902 國(不分) 客語演說 競賽室 C	903 國(不分)客 語演說 準備室 B	904 國(不分) 客語演說 報到室 A	905	906 原民甲組 競賽室 C		907 原民甲組 準備室 B	備課教室 C 原民甲組 報到室 A
2F				701	702 國北客家 朗讀 競賽室 C	703 國北客家 朗讀 準備室 B	704 國北客家 朗讀 報到室 A	705	706 國南客家 朗讀 競賽室 C		707 國南客家 朗讀 準備室 B	807 國南客家 朗讀 報到室 A
1F				松山社大		松山社大	校安中心	社團辦公室	學務處		家長會辦公室	
B1				多功能會議室		韻律教室	社大儲藏室	生活科技教室			桌球教室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競賽場地配置圖【下午場】

比賽區：自律樓、卓越樓

7F	樓梯	儲藏室	屋頂						樓梯、電梯	自習教室	男女廁所			
6F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哺乳室	
5F			學習輔導中心	多功能(六)	多功能(七)	201	202	203		204		205	準備辦公室	
4F			教官室	109 高北閩南朗讀 競賽室 C	110 高北閩南朗讀 準備室 B	206 高北閩南朗讀 報到室 A	207	208 高南閩南朗讀 競賽室 C		209 高南閩南朗讀 準備室 B		210 高南閩南朗讀 報到室 A	儲藏室	
3F			(準備)電腦教室		電腦教(三)		國中電腦教室			高中電腦教室		儲藏室		
2F			801	802	803	看台		804		805		806	軍械室	
1F			迴廊			典禮台	迴廊					資源	垃圾場	
B1			逃生避難空間							機房				

↑往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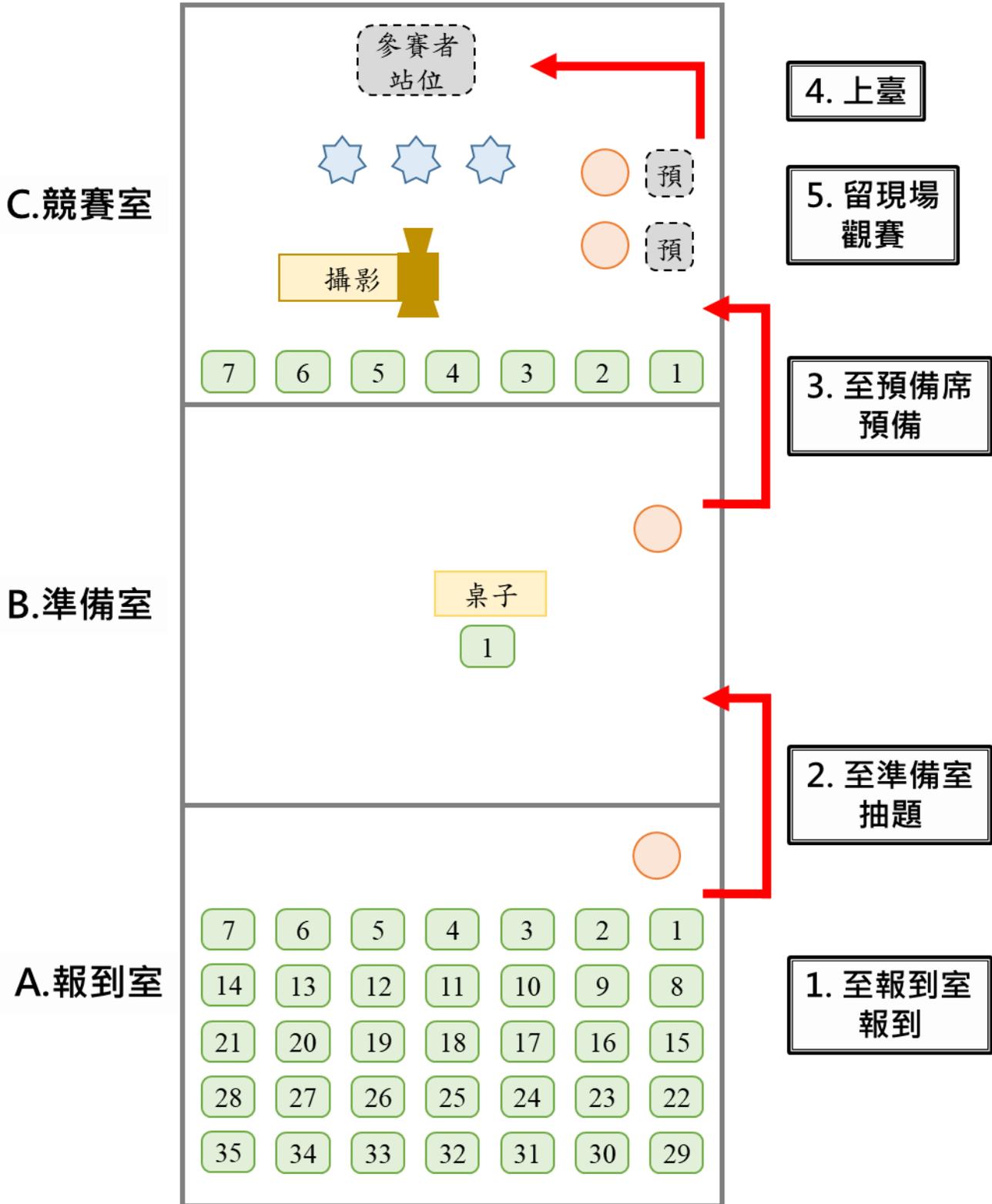
藝術花園廣場

7F	樓梯	無障礙廁所	男女廁	屋頂						樓梯			
6F				設備組	多功能(二)	多功能(三)	多功能(四)	多功能(五)	301		302	群組教室	
5F				化學教室(一)		準備室	化學教室(二)		物理實驗室		準備室	國中理化實驗室	
4F				101	102	103 高北閩南 演說 報到室 A	104 高北閩南 演說 準備室 B	105 高北閩南 演說 競賽室 C	106 高南閩南 演說 報到室 A		107 高南閩南 演說 準備室 B	108 高南閩南 演說 競賽室 C	
3F				901	902 高(不分) 客語演說 競賽室 C	903 高(不分) 客語演說 準備室 B	904 高(不分) 客語演說 報到室 A	905	906		907	備課教室	
2F				701	702 高北客家 朗讀 競賽室 C	703 高北客家 朗讀 準備室 B	704 高北客家 朗讀 報到室 A	705	706 高南客家 朗讀 競賽室 C		707 高南客家 朗讀 準備室 B	807 高南客家 朗讀 報到室 A	
1F				松山社大		松山社大	校安中心	社團辦公室	學務處		家長會辦公室		
B1				多功能會議室		韻律教室	社大儲藏室	生活科技教室			桌球教室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朗讀/情境式演說競賽室配置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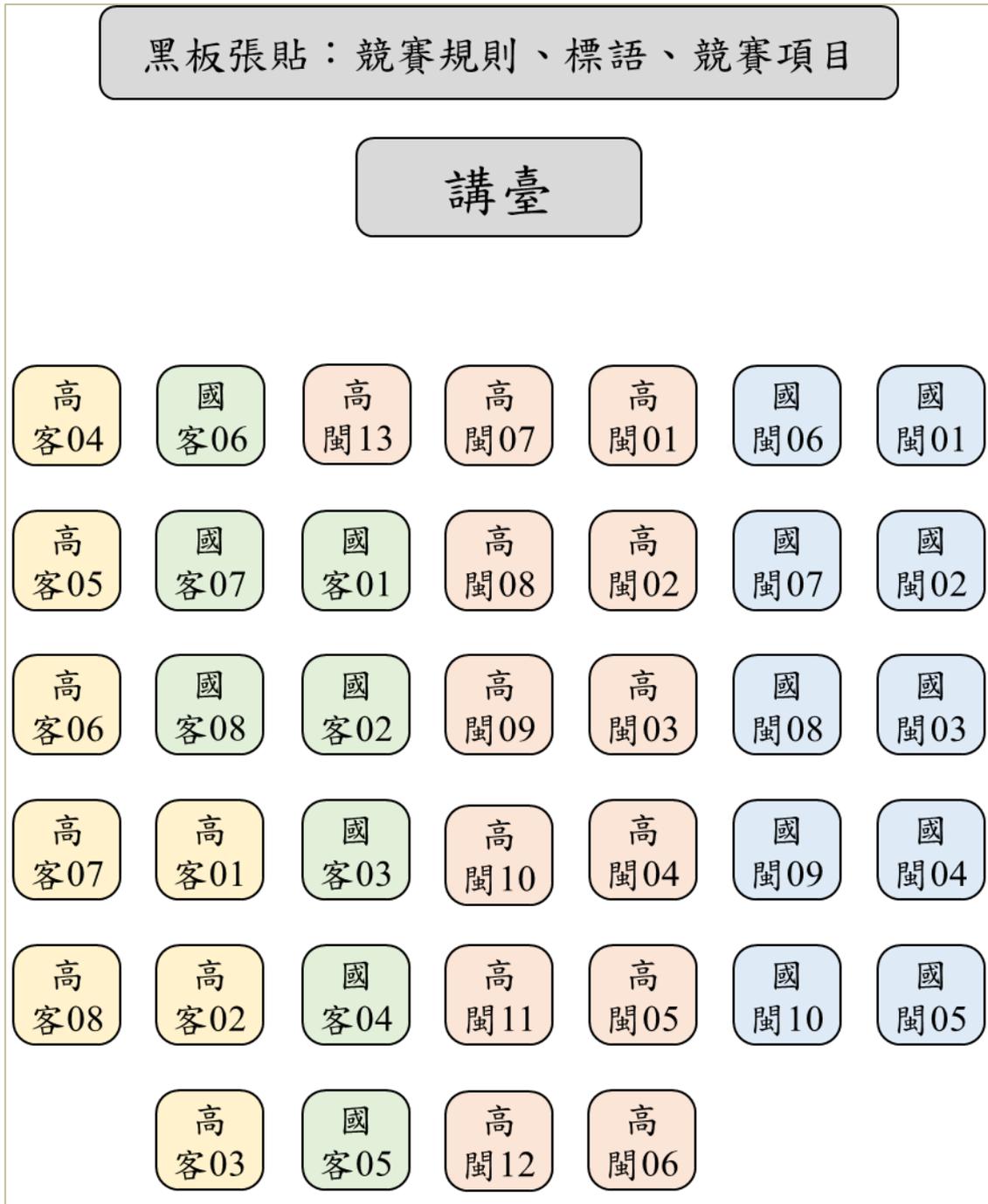
★ 評審
 ○ 工作人員
 □ 競賽員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國高中組競賽室配置圖

競賽場地：101 教室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



捷運

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步行3分鐘



公車

八德路【監理處】【京華城】6線

202、203、205、257、276、605(單邊)

光復北路【榮民服務處】6線

204、254(正)、266(正)、278、282、288

南京東路【南京三民路口】12線

46、204、248、277、279、282、306(蘆洲-凌雲五村)、306(舊庄-台北橋)、

307(南松山、撫遠街)、605(快)、282(副)、311藍

光復北路【博仁醫院】8線

0東、204、254、266、278、282、288、672

